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以索赔提出为基础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第一条 本保险仅适用于下列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日开始后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由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必须在本保险单有效期限内提出第一次索赔，并且

2) 该索赔或“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不为任何被保险人所知，除非该保单被续保而保险人按原承保范围或更大的承保范围签发保单，且“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生于上述保单期间内，

在使用条款第一条时，索赔提出按如下确定：

a) 当任何人或组织寻求赔偿的书面索赔请求被任何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及其授权代理机构收到时，或

b) 保险人及其代理机构收到任何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请求时，

以先收到者为准。

追溯日在保单中进行约定。

第二条 本保单中关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标准定义如下：

“人身伤害”指任何人所遭受的人身伤害、疾病或病症，包括任何时间内因此引起的死亡，

“财产损失”指：（1）对有形财产的损害或损毁，包括由此引起的该财产的不能使用；（2）由事故引起的未受损害或损坏的有形财产不能使用。

第三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关于被保险人索赔或起诉的约定，如果保险人在本保险到期或终止前接到关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书面索赔，本保险规定任何源于前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只是在保单到期或终止以后5年内提出，则视为保险人及其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请求当天收到，但限于：

1) 关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索赔是本保险适用的；

2) 此项索赔尚未得到给付；且

3) 上述到期或终止不是由保险人因为被保险人错误申报或未履行保单规定义务而行使的取消保单或不可续保引起。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